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聘任苏志富为公司总经理，陶应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恒为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条件和能力。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聘任苏志富为公司总经理，陶应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恒为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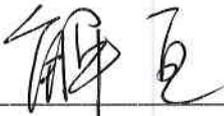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波



解 巨



李 翔

2018年12月21日